

職業學校法修正第十五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50541 號

第十五條之二 職業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